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04號

原告 萊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茗豪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筑婷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1,6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4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建分